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概覽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1	獨立審閱報告
43	中期綜合損益表
44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公司概覽

三生制药(「本公司」或「三生制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核心商業化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物，即特比澳、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益賽普和賽普汀，以及小分子藥物蔓迪®米諾地爾藥物系列。特比澳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憑藉兩種rhEPO產品，二十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中國大陸地區(「中國內地」)rhEPO龍頭。益賽普為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腫瘤壞死因子(TNF) α 抑制劑產品。蔓迪在中國內地防脫髮藥物市場亦佔主導地位。本集團亦通過內部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多項外部戰略合作增加產品以擴大治療領域。

本集團重點研發創新型生物藥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腎病學、腫瘤學、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血液疾病、眼科、皮膚科及代謝疾病領域擁有25款重點在研品種。

本集團的經營所涉行業極具吸引力。生物技術通過解決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在製藥行業帶來巨大變革。在中國內地，生物技術行業獲政府大力支持。二零二六年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對生物醫藥行業的定位提升至戰略新高度，生物醫藥明確列入國家層面「新興支柱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內地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納生物製藥產品，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具備全球擴展的良好基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產品銷往39個海外市場。本集團管線中有超10款在研產品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如二零二五年五月所公告，本集團已與輝瑞公司(「輝瑞」)就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PD-1)雙特異性抗體(雙抗)(集團研發代碼：707注射液，「707」；輝瑞代碼：PF-08634404)達成全球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輝瑞已啟動9項臨床試驗，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啟動另3項試驗。本集團旨在專注研發，為中國內地和全球的患者提供更多創新的療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瀋陽、上海、杭州、東莞及深圳(均位於中國內地)以及位於意大利的科莫設有營運設施，僱員數目為6,068人。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內地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推廣及銷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全國銷售和分銷網絡向中國內地近10,0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本集團之產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皎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蘇冬梅女士

黎少娟女士

審計委員會

濮天若先生(主席)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凱蒂女士(主席)

濮天若先生

黃祖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婁競博士(主席)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證券代號

股份上市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公司網址

www.3sbio.com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國

瀋陽

和平區

文化路77號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匯豐銀行大樓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人民幣」)**170.5**百萬元或**3.9%**至人民幣**4,526.0**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78.8**百萬元或**2.1%**至人民幣**3,794.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3%**減少至**83.8%**。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211.6**百萬元或**15.6%**至人民幣**1,146.6**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00.5**百萬元或**26.5%**至人民幣**1,436.3**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323.8**百萬元或**17.7%**至人民幣**1,508.7**百萬元。經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EBITDA**²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88.2**百萬元或**11.7%**至人民幣**1,798.3**百萬元。

* 「財務摘要」一節的所有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僅為概約數字。

¹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界定為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但不包括(倘適用)(該等除外項目(倘適用))「除外項目」：(a)與三生制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b)與曼迪國際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生國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根據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d)與三生國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根據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e)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f)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損益；(g)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損益；及(h)非經營性匯兌損益。

² 經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除外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重要事件

更換核數師

經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逾15年，且聘請具備同等資質的新核數師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進行審計工作將更加符合良好企業慣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且就上述更換核數師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安永已確認，就更換核數師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評估畢馬威的資格及能力時，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其資歷，並認為畢馬威具備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格及能力(包括行業知識、技術能力、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以下各項：(i)畢馬威建議的審計計劃及費用；(ii)畢馬威處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畢馬威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畢馬威的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畢馬威的資源及其他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安永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任期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商業化產品

特比澳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rhTPO產品。特比澳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四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小血小板減少症(CIT)、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兒童ITP及慢性肝病相關的小血小板減少症(CLDT)。特比澳與替代療法相比具有更好的療效、血小板恢復更快及副作用更少。

特比澳自二零一七年起作為乙類藥品被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CIT或ITP。目前，rhTPO已被納入腫瘤科、血液科及器官移植等多個治療領域的70多項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具有重大臨床價值。

特比澳的未來增長可能來自：(i)基於其安全和療效優勢對於住院患者的市場地位穩固，臨床持續取代傳統抗白介素(IL)升血小板藥物；(ii)覆蓋醫院數目持續增加；及(iii)已獲批適應症的拓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特比澳用於治療CLDT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益比奧

益比奧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下列三種適應症：治療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rhEPO產品自二零零零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腎性貧血，且自二零一九年起增加用於治療非骨髓惡性腫瘤化療引起的貧血，自二零二四年起增加用於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並另獲納入二零一八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目前，rhEPO已被納入血液科及腎臟科等領域的10多項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就銷量及銷售額，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於中國內地rhEPO市場佔據優越主導地位。於俄羅斯和泰國進行的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該臨床試驗顯示，益比奧對於進行血液透析的末期腎病患者具有良好的有效性及可控的安全性。益比奧已在亞洲、歐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等十多個國家註冊，且正在多個國家進行註冊。

新比澳

新比澳(羅賽促紅素 α 注射液)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作為高糖基化重組蛋白產品，新比澳通過基因重組技術優化分子結構、降低免疫原性、延長半衰期，實現「兩週一次」的給藥方案，大幅降低患者用藥頻率，顯著提升患者治療依從性，為臨床提供更便捷的治療選擇。目前，新比澳已入圍二零二六年國家醫保目錄調整初步形式審查的藥品名單。

益賽普

益賽普(注射用重組人II型腫瘤壞死因子 α 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為TNF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內地推出，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A)。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AS)及銀屑病。自二零二三年推出後，益賽普預充式注射劑為患者提供便利並增強了益賽普的整體市場競爭力。益賽普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RA及AS(兩者均須遵守特定醫療先決條件)，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用於治療成人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益賽普是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TNF α 抑制劑產品，填補了國內企業在全人源治療性抗體類藥物領域的空白。對比競爭者，益賽普的有效性與安全性已於中國市場經過逾二十年的驗證。

本集團擁有專業的益賽普營銷團隊和覆蓋益賽普的全面銷售網絡。為應對帶量採購(VBP)帶來的價格壓力，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益賽普於醫療行業內的認知度及應用以及重點三四線城市風濕免疫生物製劑市場成長。本集團亦將積極拓展益賽普在中醫等多科室多領域的應用。

賽普汀

賽普汀(伊尼妥單抗)是中國內地第一個Fc段修飾及生產工藝優化的創新抗HER2單克隆抗體(單抗)。三生國健利用自身平台技術自主研發此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其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和化療聯合用於治療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賽普汀自二零二零年起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自上市以來，伊尼妥單抗獲納入多項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根據《中國臨床腫瘤學會乳腺癌診療指南》，伊尼妥單抗(賽普汀)為晚期乳腺癌患者全程抗HER2治療的基礎藥物。

益賽拓

益賽拓(抗IL-17人源化單抗安沐奇塔注射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正式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適合系統治療或光療的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成人患者。依託多項大樣本臨床研究充分證實，益賽拓具備皮損清除效果優異、起效迅速、免疫原性低、安全耐受性佳、給藥便捷等突出核心優勢。目前，益賽拓所屬的IL-17抑制劑已獲《中國銀屑病生物製劑及小分子藥物治療指南》推薦，用於中重度銀屑病的一線治療。益賽拓已納入二零二六年國家醫保目錄調整初步形式審查的藥品名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蔓迪®米諾地爾

蔓迪®米諾地爾酊劑於二零零一年作為中國內地首個非處方(OTC)脫髮藥品上市，治療雄激素性脫髮(AGA)和斑禿。米諾地爾是全球唯一獲美國FDA批准上市的用於治療男女脫髮的外用非處方藥物。外用米諾地爾通過：(i)促使血管生成，增加局部血液供應並擴張頭皮血管，改善微循環；(ii)直接刺激毛囊上皮細胞的增殖和分化，延長毛髮生長期；及(iii)通過調節鈣鉀離子平衡等作用，共同促進毛髮生長。在《中國人雄激素性脫髮診療指南》(中國醫師協會發佈)中，米諾地爾對於AGA的防脫髮及改善效果、安全性都優於其他種類治療藥物，獲得指南最高推薦等級。在《女性雄激素性脫髮診斷與治療中國專家共識》(中華醫學會發佈)中，5%米諾地爾在治療女性雄激素性脫髮(FAGA)中亦獲得最高推薦等級。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蔓迪仍在中國內地防脫髮藥物市場佔據主要份額。本集團認為，蔓迪持續增長將依靠：(i)持續的市場教育。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科學生髮的宣傳，提升蔓迪作為科學生髮領先品牌的社會認知度；(ii)專業的數字化營銷體系。蔓迪線上佈局從阿里、京東等傳統電商平台，持續向抖音商城、小紅書等新電商平台擴展，打造多元化、精細化運營，精準觸達和轉化潛在客戶，繼續提升電商平台的銷售規模；及(iii)該品牌新產品規格的推出。蔓迪泡沫劑是目前中國內地唯一獲批上市的米諾地爾泡沫劑。

CDMO業務

本集團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CDMO)業務目前由北方藥谷德生(瀋陽)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德生生物」)、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三生」)和意大利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等本集團附屬公司共同構成。其中，德生生物總規劃面積500畝，旨在建成一個符合中國、歐盟和美國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法規要求的國內領先，面向國際市場的生物藥CDMO基地、生物製藥原輔材料和耗材製造基地以及生物製藥核心工藝裝備基地。廣東三生則專注於GCT(基因與細胞治療)領域的服務。

研究開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平台囊括發現及開發各類創新大分子及小分子產品的廣泛專業技術領域，包括抗體發現、分子克隆、抗體／蛋白質工程、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生產工藝開發、中試及大規模生產、質量控制及保證、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以及監管備案和註冊。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細菌表達及化學合成等各種製藥產品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本集團由近840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組成的研發部門正全力以赴研發新藥，加快臨床開發進度及尋求突破性療法，以滿足患者目前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

在研產品

本集團重點研發創新型生物藥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腎病學、腫瘤學、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血液疾病、眼科、皮膚科及代謝疾病領域擁有25款重點在研品種。

研發管線圖(見下圖)附註：

- (1) 各箭頭橫條表示在中國內地的研發進展，而若干箭頭橫條旁邊的備註則表示在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及澳洲)的研發進展；
- (2) 下圖僅顯示在研產品臨床各適應症中之最高進度者的進展階段。
- (3) 新藥上市申請(NDA)
- (4) 臨床試驗申請(IND)

管線圖



*SSS06 用於治療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適應症已獲批,針對腫瘤貧血(CIA)II期臨床研究中。
**608 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適應症已獲批,針對非放射學中軸型脊柱炎患者(AS) III期臨床研究中。

本集團憑藉三十餘年生物藥的研發經驗，在血液、腫瘤、自身免疫等領域佈局多項早研項目，涵蓋多款創新靶點，為本集團研發管線進行長遠戰略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研發進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重要研發進展」均為中國內地的進展情況。)

一新藥上市申報

抗IL-17A單抗(608)：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608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成功獲批上市。608針對治療強直性脊柱炎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患者入組已完成。608針對非放射學中軸型脊柱炎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取得積極結果，而該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艾曲泊帕(SSS20)：用於治療ITP及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SAA)患者的SSS20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批上市。

新比澳(羅賽促紅素 α 注射液, SSS06)：SSS06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給藥間隔為每兩週一次。此外，SSS06針對CIA的II期臨床研究亦已完成患者入組。

抗IL-1 β 單抗(613)：用於治療急性痛風性關節炎(AG)的613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成功獲批上市。此外，針對痛風性關節炎間歇期(PGF)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抗IL-4R α 單抗(611)：用於成人特應性皮炎(AD)患者的611的NDA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受理審評。用於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RSwNP)的III期臨床試驗主要終點已達成，療效顯著。611用於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氣腫(COPD)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該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進行中。此外，611用於青少年AD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已取得積極結果並完成，該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所有患者入組，而針對兒童中重度AD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啟動中。聯合TCS治療成人中重度AD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結果達到主要終點。

抗VEGF單抗(601A)：用於治療BRVO的601A的NDA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受理審評。

—III期研發

抗IL-5單抗(610)：610治療成人重度嗜酸性粒細胞哮喘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所有患者入組，青少年重度嗜酸性粒細胞哮喘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中，II期數據顯示療效積極。

司美格魯肽注射液(WS2403)：WS2403用於減重適應症的NDA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審評。

柯拉特龍(WS204)：WS204治療中重度尋常型痤瘡的III期橋接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特比澳(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二零二六年七月，特比澳獲得美國FDA批准，針對CLDT開展海外橋接臨床試驗。這是特比澳的首個海外註冊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開展臨床試驗啟動前的準備工作。

—II期研發

抗PD-1/HER2雙抗(705)：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抗程序性死亡受體1(PD-1)/HER2雙抗，同時抑制PD-1/PD-L1信號通路、HER2信號通路，結合了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的作用機制，有潛力實現更好的腫瘤免疫監控。目前705在中國內地針對HER-2陽性的晚期實體瘤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患者入組工作；705在美國的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得FDA批准。

抗PD-1/PD-L1雙抗(706)：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抗PD-1/PD-L1雙抗，可同時靶向PD-1及PD-L1，並憑藉良好的理化特性有效避免雙抗錯配問題。706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目前在中國內地正在進行中；706在美國的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得FDA批准。

抗TL1A抗體(627)：是三生國健自主開發的靶向TNF配體相關分子1A (TL1A)單抗。本集團已就627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UC)在中國內地啟動II期臨床試驗。該藥物針對UC適應症的美國IND申請亦已獲美國FDA批准。

抗BDCA2抗體(626)：是三生國健自主開發的抗血液樹突狀細胞抗原2(BDCA2)抗體。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完成626的Ia期臨床試驗，其安全性及PK/PD數據表現良好，而626針對SLE的Ib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已完成，SLE和CLE II期臨床試驗啟動中。626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和皮膚型紅斑狼瘡(CLE)的美國臨床試驗申請均已獲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期研發及新臨床試驗申請

抗PD-1/TGF- β 雙抗(708)：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抗PD-1／轉化生長因子 β (TGF- β)雙抗。目前708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抗PD-1/LAG3雙抗(709)：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抗PD-1／淋巴細胞活化基因-3(LAG3)雙抗。709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目前在澳洲推進中。在中國內地，用於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批准，而709在澳洲的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已完成，並已在中國內地啟動。

抗B7H3抗體／IL15R α sushi-IL15融合蛋白(SPGL008)：SPGL008是一種雙功能分子，由具備新型結構及序列的抗B7H3單抗與IL-15R α sushi-IL-15結合而成。目前SPGL008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靶向C3b的雙功能融合蛋白(SSS55)：SSS55用於治療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PNH)及補體介導的腎臟疾病(CMKD)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用於牙周炎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申請已獲CDE批准。

長效ActRIIB-Ig Trap (SSS57)：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激活素受體IIB配體陷阱(ActRIIB-Ig Trap)。SSS57用於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相關貧血及 β -地中海貧血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抗ActRIIA/ActRIIB雙抗(SSS67)：SSS67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款四價雙抗，能夠實現同時結合ActRIIA和ActRIIB受體，通過調控脂肪代謝與肌肉合成相關通路，從而實現減脂與增加肌肉質量雙重效果。SSS67用於治療超重或肥胖的中國內地及美國臨床試驗申請已分別獲得CDE及FDA批准，而SSS67在中國內地的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已啟動。

長效抗April/BAFF雙抗(SSS68)：SSS68為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長效抗增殖誘導配體(April) /B細胞激活因子(BAFF)創新型四價雙抗。本集團已就SSS68提交中國內地及美國的臨床試驗申請，而針對IgA腎病的美國臨床試驗申請已獲FDA批准，而SSS68在中國內地的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已啟動。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特別注重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推廣並加強本集團在學術上的認可及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團隊營銷及推廣其主要產品。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蔓迪亦通過線上商店及零售藥店銷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由2,867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產品於近3,400家三級醫院及逾6,200家二級或更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範圍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益比奧、特比澳、益賽普、賽博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推廣商出口至若干國家。於報告期，本集團產品銷往39個海外市場，包括泰國、巴西、菲律賓和巴基斯坦。

展望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國家醫保局延續對創新藥的政策支持。五月，醫保與商保創新藥「雙目錄」年度調整方案正式發佈。該方案首次建立預申報機制，縮短了藥品從獲批到納入支付的等待週期；打通商保創新藥目錄與基本醫保目錄的銜接通道，為「真創新」提供了更寬鬆的支付准入環境；疊加首版《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正式執行，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對高價值創新藥的支付容納能力獲得實質性拓展。政策組合從戰略層面為中國創新藥的生命周期提供了更加積極的發展環境。

回顧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響應創新發展的政策要求，持續聚焦創新藥物的研究開發。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體系建設提速，研發人員規模擴充至約840人，重點在研管綫達25項。本集團在自免領域已實現主要靶點的全覆蓋，並布局T細胞銜接器(TCE)、In-Vivo CAR-T等下一代技術路綫；腫瘤領域布局多特異性抗體、抗體－融合蛋白、TCE和ADC等新型藥物形式，並在RDC、基因和細胞治療等新興模態上通過投資和合作進行前瞻布局。本集團注重AI輔助藥物研發，已通過自有數據構建藥物開發的專業模型，應用於候選分子篩選、臨床開發等多個環節。

在商業化領域，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創新藥物益賽拓®(安沐奇塔單抗注射液)、新比澳®(羅賽促紅素 α 注射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先後獲批上市，覆蓋更多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患者；與此同時，存量藥品營銷受到醫保支付改革與集採深化帶來的階段性壓力，傳統品種院內銷售產生波動，本集團正通過專業合規的市場准入與學術推廣工作，維護核心產品的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商業化、新藥研發與對外合作三條主線上持續發力。商業化層面，重點推進益賽拓®在銀屑病領域的專家網絡建設，促進新比澳®在透析中心的治療方案迭代，特艾升®將與特比澳®協同推廣，構建血小板減少症的完整產品矩陣。本集團亦預期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將有更多新產品上市。研發戰略層面，本集團將圍繞腫瘤、自免、腎科、代謝及皮膚科等核心治療領域，持續推進臨床中後期管線產品的開發，加大早研的能力建設，豐富創新分子類型，加快分子開發速度。對外合作層面，本集團將繼續踐行自主研發與全球合作雙軌並行的策略，一方面積極尋求就自研管線與全球跨國公司合作開發的機會，另一方面廣泛評估創新藥領域併購與引進機會，補充管線資產。立足三十餘年行業積澱，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讓創新生物藥觸手可及」的使命，沉著應對短期經營波動，堅定投入長期創新能力建設，為患者及股東創造持久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4,52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5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或約3.9%。

於報告期，本集團生物藥品銷售額減少至約人民幣3,44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6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3.9百萬元或約19.3%。收入下降主要受醫保政策、集採以及增值稅政策調整影響。

於報告期，本集團對外許可收入為人民幣85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項收入。該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就本集團候選產品707與輝瑞的許可交易中收到的里程碑付款。

於報告期，本集團由CDMO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或約160.9%。增加乃主要由於CDMO業務的客戶訂單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9.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約人民幣731.4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入約16.2%。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加乃由於報告期與候選產品707相關的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3,79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1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8百萬元或約2.1%。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85.3%減少至報告期約83.8%。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淨額、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及其他雜項收入。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7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1.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費用、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報告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20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9.2百萬元或約25.3%。於報告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1%減少至約26.7%。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股權薪酬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6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約5.5%。於報告期，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約5.9%，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耗費、臨床試驗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雜項研發支出。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68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或約24.9%。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發項目加速推進。於報告期，研發成本佔收入約15.1%，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約12.6%。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贈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9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約41.7%。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應付債券已獲償還，報告期內並無相關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2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約4.0%。報告期及二零二五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6%及14.4%。

EBITDA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

報告期的EBITDA約人民幣1,50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3.8百萬元或約17.7%。經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除外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EBITDA約人民幣1,79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或約11.7%。

報告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14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或約15.6%。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除外項目。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約人民幣1,43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0.5百萬元或約26.5%。

每股盈利

報告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45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7元減少約21.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數家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於數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庫務管理目的不時認購的理財產品包括多家獨立商業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有關本集團自獨立商業銀行的認購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持有之重大投資」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於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9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2百萬元或約7.2%。減少主要由於與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現金付款增加。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無抵押定期存款及流動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2,469.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33.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人民幣18,255.1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約6.1，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5.1。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買長期非抵押定期存款所致。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六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及庫務政策、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本公司預計將以多種來源配合，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的市場利率進行外部融資。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權益及資產回報，同時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320.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2,553.9百萬元。銀行借款減少主要反映於報告期內償還貸款人民幣1,533.9百萬元，其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2.1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短期存款為上述銀行貸款作擔保。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款、租賃負債、金融負債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抵押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28.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各項除外：(i) Sirton的營運；及(ii)本集團的出口，於報告期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入約1.9%。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可能的國際交易支出(例如國際許可和收購支出)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i)約1,01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03.6百萬元)；(ii)約1,466.0百萬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3.4百萬元)；(iii)約3.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v)約182.4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人民幣1,536.3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i)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約人民幣889.1百萬元；及(ii)由多家獨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與衍生金融工具一併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185.2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不論持有於任何實體，或由同一商業銀行或商業銀行集團發行的任何產品)單獨或合計均未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未來三年的資本開支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此項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及擴充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068名僱員，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6,109名僱員。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849.5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約人民幣809.8百萬元。本集團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股權激勵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獎勵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其內部政策提供福利。

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統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本集團亦設立如現金獎勵等的其他激勵計劃；以上各項均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此外，三生國健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採納兩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而葛蘭國際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管理層成員亦設立一項無償獎勵計劃，以表揚僱員的貢獻。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輝瑞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完成。合共31,14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2055港元成功發行予輝瑞。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5.0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785.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i)約62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其產品管線中的臨床及臨床前項目的全球研發佈局，以及改善生產設施；及(ii)約157.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其它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約57.6百萬港元已按原定計劃動用。餘下657.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按原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合共105,169,500股股份（任何一股或多股該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該等股份，「**配售**」）已由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6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分別約為3,115.12百萬港元及3,086.84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i)約80%或2,469.47百萬港元用於研發相關開支，包括：(a)推進處於研發階段的在研創新藥在中國內地及美國的臨床研究，以加快管線進度；(b)支持已商業化藥物的適應症擴展或在中國內地境外的臨床試驗，以進一步提升產品價值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c)建設全球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及(ii)約20%或617.37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戰略計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約392.6百萬港元已按原定計劃動用。餘下2,664.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按原定用途悉數動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特別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婁競博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須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置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惟仍需慮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載於「公司資料」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董事確認，自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報起直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濮天若先生(主席)、黃祖耀先生及楊凱蒂女士。

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對已採納的所有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異議。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且認為該等制度為有效且充分。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已根據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以現金對價總額135,469,970港元(不包括費用)於市場購回合共8,520,500股股份。所有該等8,520,500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為庫存股份。除上述於市場購回股份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²⁾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327,553 ⁽¹⁾	0.09%
		信託受益人	54,656,895 ⁽¹⁾	2.15%
		其他	476,774,553 ⁽¹⁾	18.78%
		總計：	533,759,001 ⁽¹⁾	21.03%
蘇冬梅 ⁽³⁾	執行董事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全權信託創辦人	24,384,630 ⁽¹⁾	0.96%
		實益擁有人	440,000 ⁽¹⁾	0.02%
		總計：	24,824,630 ⁽¹⁾	0.98%
張皎娥 ⁽⁴⁾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379,139 ⁽¹⁾	0.49%

附註：

(1) 指好倉

(1)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538,084,412股股份計算。

(2) 婁競博士為三項不記名信託的受益人，該等信託分別於41,746,000股股份、9,410,895股股份及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婁競博士為一項不記名全權信託的執行人及受益人，該信託於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婁競博士被視為於所有前文所討論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冬梅女士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一項全權信託創辦人，故彼被視為該信託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即24,384,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冬梅女士獲本公司授予440,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為440,000股股份。

(4) 80,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為8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授予一項信託，並為張女士的利益而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相聯法團 發行在外的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執行董事	三生國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7,935,459 ⁽¹⁾	3.12%
		蔓迪國際	信託受益人 (除酌情權益外)	350 ⁽²⁾	3.50%

附註：

(L) : 指好倉

(1) 根據三生國健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為持有向婁競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之目的，該等股份由婁競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蔓迪國際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Hero Grand。Hero Gran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豁免公司，該公司最終由一項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為婁競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盡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DSL」) ⁽²⁾	實益擁有人	476,774,553 ^(L)	18.78%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CSL」)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774,553 ^(L)	18.78%
邢麗莉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476,774,553 ^(L)	18.78%
	配偶權益 ⁽³⁾	56,468,448 ^(L)	2.22%
	總計：533,243,001 ^(L)		21.01%
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774,553 ^(L)	18.78%
TMF (Cayman) Ltd. ⁽⁴⁾	受託人	554,183,428 ^(L)	21.83%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 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177,758,500 ^(L)	7.00%
DFZQ(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2,167 ^(L)	0.0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179,164,500 ^(L)	7.06%
	總計：179,986,667 ^(L)		*7.09%
花旗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01,162 ^(L)	0.35%
		8,641,381 ^(S)	0.34%
	核准借出代理人	124,370,247 ^{(L)&(P)}	4.90%
	總計：133,271,409 ^(L)		5.25%
		8,641,381 ^(S)	0.34%
		124,370,247 ^(P)	4.92%

附註：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借出池

* 由於約整，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所相加數字的算數總和。

(1)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538,084,412股股份計算。

(2) DSL由CSL全資擁有，故CSL被視為於DSL持有的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邢麗莉女士及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控制CSL42.52%及35.65%的股權，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邢麗莉女士為婁競博士的配偶。

(4) 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所披露，TMF (Cayman) Ltd.為四項不記名信託的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分別於476,774,553股、51,156,895股、15,340,480股及10,91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TF的35.41%由DFZQ擁有，因此DFZQ被視為於HTF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權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因此，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該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先前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見本節以下兩個表格）的條款，而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內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所得比率為0。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0。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除非根據二零一五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二零一五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接受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下董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前本公司上市 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 已沒收/ 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蘇冬梅 ⁽¹⁾	440,000	-	-	0	0	44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²⁾	7.62	7.37
張蛟娥 ⁽¹⁾	80,000	-	-	0	0	8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²⁾	7.62	7.37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The Empire Trust持有，The Empire Trust為本公司設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授權成立之The Empire Trust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

(2) 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歸屬條件，歸屬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結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授予本集團僱員參與者^(a)(董事除外)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 已沒收/ 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上市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9,846,500 ⁽¹⁾	-	79,000	0	0	9,767,5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²⁾	7.62	7.37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The Empire Trust持有。The Empire Trust為本公司設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授權成立之The Empire Trust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

(2) 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歸屬條件，歸屬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結束。

(3)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除外)。

(4) 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0.85港元。

上述所有授出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前作出，且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概無超過1%的個人限額。

有關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中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旨在肯定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以挽留彼等促進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以及令選定參與者直接享有經濟利益，以建立本集團與選定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後，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作為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承授人的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表格)。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均無新股份可供授出。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於報告期內授予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有關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股份獎勵持有人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緊接 獎勵日期前的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六日 ⁽¹⁾	9,885,448	-	-	-	-	-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 ⁽⁸⁾	13.88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²⁾	10,000,000	-	-	-	-	-	不適用 ⁽⁴⁾	8.98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⁵⁾	34,107,688	32,798,176	-	537,600	-	32,260,576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⁸⁾	5.70
公司董事／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總經理									
公司董事 — 婁競博士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⁵⁾	5,000,000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⁸⁾	5.70
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于校先生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⁵⁾	650,000	455,000	-	-	-	455,000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⁸⁾	5.70
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 靳征先生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⁵⁾	600,0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⁸⁾	5.70
合計		60,243,136	37,353,176	-	537,600	-	36,815,57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37名獨立僱員授出最多10,00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獨立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中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股份激勵計劃」。
-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董事會議決有條件向朱禎平博士授出1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其中5,000,000股獎勵股份及2,25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發行及配發予朱禎平博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
- (3) 該等獎勵股份受涉及財務目標及歸屬期的歸屬條件所規限。
- (4) 該等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或歸屬期所規限。
- (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267名獨立僱員、本公司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婁競博士、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于校先生以及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靳征先生分別授出34,107,688股、5,000,000股、650,000股及600,000股獎勵股份，旨在表彰及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有關該等授出及歸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中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為使其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過往的股份計劃（分別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大致相同。

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詳情及完整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剩餘有效期約為8.5年）。

(i)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v)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期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透過讓選定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令選定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掛鉤。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及(iii)任何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為釐定資格，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現時及未來相關參與者的貢獻、該等參與者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iii)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

於本中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9,953,94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4.7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v)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

於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內，就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5%。於本中報日期，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995,394股股份。

(v)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限額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一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i) 接納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自授出函件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供承授人接納。

(vii) 行使價及購股權期間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viii) 歸屬期

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若干特定情況外，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12個月（自授出日期起計）方可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a)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b)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標準）授出；(c)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分批授出，且歸屬期可能調整以反映原定授出日期；(d)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e)歸屬及持有期限合共超過12個月的授出；或(f)併購後發出的替代授出，以反映已失效的附屬公司獎勵的歸屬狀況。

(ix) 接納購股權時的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x) 授出狀況

自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及截至本中報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

(xi)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9,953,945份，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995,394份。

於本中報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仍為119,953,945份，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仍為11,995,394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購股權 公司上市股份 行使價 的價格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沒收／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	-	-	-	-	-	-	-

一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剩餘有效期約為8.5年）。

(i)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上文所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同。

(ii)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與上文所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

(iii) 可授出獎勵的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在此限額內，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於本中報日期：

-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獎勵的股份總數為239,907,89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48%)；
-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19,953,945股股份；及
- 根據相應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可供發行予服務供應商的新股份數目為11,995,394股股份。

(iv)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於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內，就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5%(「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於本中報日期，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1,995,394股股份。

(v)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限額

個人上限與上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相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授出時須獲股東批准的0.1%門檻規定亦同樣適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vi) 接納期限

授出獎勵的要約應自授出函件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供獲選參與者接納。

(vii) 歸屬期

授予任何參與者的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之例外情況除外。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相若，董事會可酌情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補償性」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行政分批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或因合併及收購而作出替代授出。

(viii) 購買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選參與者是否須就獲授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

(ix) 接納獎勵時的付款

接納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及接納期限應由董事會釐定。

(x) 授出狀況

自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中報日期，該計劃下並無股份獎勵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

(xi) 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

於本中報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為239,907,891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可供授出的新股份數目為119,953,945股；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可供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新股份數目為11,995,394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緊接獎勵 日期前 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歸屬期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獎勵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	-	-	-	-	-	-	-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三生制药董事會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3至8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三生制药(「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其相關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期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525,985	4,355,485
銷售成本		(731,398)	(639,680)
毛利		3,794,587	3,715,80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5	(73,606)	408,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6,725)	(1,615,934)
行政開支		(267,813)	(283,402)
研發成本		(683,849)	(547,523)
其他開支	6	(94,469)	(25,466)
融資成本	7	(30,900)	(53,002)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損益：		(3,353)	22,930
除稅前溢利		1,433,872	1,621,697
所得稅開支	8	(223,806)	(233,123)
期內溢利		1,210,066	1,388,5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6,595	1,358,204
非控股權益		63,471	30,370
		1,210,066	1,388,57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人民幣0.45元	人民幣0.57元
— 攤薄	10	人民幣0.44元	人民幣0.56元

第51至8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9。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10,066	1,388,574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3,084)	(45,640)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63,084)	(45,640)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41,590)	31,496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1,590)	31,49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04,674)	(14,14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005,392	1,374,4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41,921	1,344,060
非控股權益	63,471	30,370
	1,005,392	1,374,430

第51至8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96,567	4,993,590
使用權資產		379,470	384,049
商譽		4,062,760	4,172,350
無形資產		1,763,401	1,764,629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權益		166,452	253,08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889,088	774,9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76,656	284,737
無抵押定期存款	13	1,695,571	673,311
遞延稅項資產		306,981	278,8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936,946	13,579,570
流動資產			
存貨		1,039,915	1,047,7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150,891	1,081,5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96,204	811,144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5,126,837	3,857,665
衍生金融工具		58,393	11,786
已抵押存款	13	135,127	132,188
無抵押定期存款	13	5,549,072	3,551,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785,032	12,177,199
流動資產總額		20,641,471	22,670,7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36,278	244,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117,719	1,770,369
遞延收入		20,142	26,9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367	1,830,588
衍生金融工具		16,971	—
租賃負債		19,347	19,115
應付所得稅		35,268	171,70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61,557	352,266
流動負債總額		3,407,649	4,415,682
流動資產淨值		17,233,822	18,255,0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170,768	31,834,656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20,225	723,277
租賃負債		47,219	44,870
遞延收入		414,513	373,998
遞延稅項負債		219,636	231,2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62	25,1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6,255	1,398,497
資產淨值		30,764,513	30,436,159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	156	156
庫存股份		(336,105)	(218,094)
股份溢價		5,210,630	5,759,181
儲備		22,644,419	21,666,8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7,519,100	27,208,070
非控股權益		3,245,413	3,228,089
權益總額		30,764,513	30,436,159

婁競
董事

蘇冬梅
董事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56	(218,094)	5,759,181	506,752	2,848,639	(43,879)	38,501	7,950	18,308,864	27,208,070	3,228,089	30,436,159
期內溢利	-	-	-	-	-	-	-	-	1,146,595	1,146,595	63,471	1,210,06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1,590)	-	(163,084)	-	(204,674)	-	(204,67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1,590)	-	(163,084)	1,146,595	941,921	63,471	1,005,39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1,670	-	-	-	(1,670)	-	-	-
宣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549,319)	-	-	-	-	-	-	(549,319)	-	(549,319)
附屬公司宣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53,641)	(53,6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	-	-	-	74,417	-	-	-	-	-	74,417	4,494	78,911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	-	-	768	(245)	-	-	-	-	-	523	-	523
已購回股份	-	(118,011)	-	-	-	-	-	-	-	(118,011)	-	(118,01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3,000	3,000
視為出售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	-	-	-	-	-	-	(38,501)	1,008	(1,008)	(38,501)	-	(38,50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56	(336,105)	5,210,630	580,924	2,850,309	(85,469)	-	(154,126)	19,452,781	27,519,100	3,245,413	30,764,513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公平值	匯率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6	(235,641)	2,729,341	321,625	1,858,332	(135,276)	118,120	10,779,611	15,436,258	2,600,072	18,036,330	
期內溢利	-	-	-	-	-	-	-	1,358,204	1,358,204	30,370	1,388,57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1,496	(45,640)	-	(14,144)	-	(14,14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1,496	(45,640)	1,358,204	1,344,060	30,370	1,374,43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07,285	-	-	(207,285)	-	-	-	
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547,149)	-	-	-	-	-	(547,149)	-	(547,149)	
附屬公司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0,611)	(10,6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	-	-	-	58,259	-	-	-	-	58,259	1,597	59,856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	-	-	40,409	(12,444)	-	-	-	-	27,965	-	27,96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2,500	2,500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7,010)	-	17,010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6	(235,641)	2,222,601	367,440	2,065,617	(120,790)	72,480	11,947,540	16,319,393	2,623,928	18,943,32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現金	1,483,189	1,201,459
已付所得稅	(583,804)	(231,89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899,385	969,5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5,473	12,324
從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收取的股息	3,03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5,221)	(88,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30	3,39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31,419)	(4,354,3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826,248	5,244,525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46,233)	(1,584,850)
取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92,596	417,259
存放無抵押定期存款	(1,148,304)	(145,000)
取出無抵押定期存款	120,000	860,000
已收政府補助資金	38,330	—
購買股權投資	(4,321)	(14,623)
出售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51,352	152,631
增添無形資產	(34,800)	(67,542)
獨家分銷權預付款項	(5,000)	(169,526)
第三方償還貸款	—	4,525
向第三方貸款	(260,000)	(1,4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87,735)	268,72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3	27,965
已抵押存款減少		—	30,885
銀行借款還款		(1,533,884)	(2,601,98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2,059	2,10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3,000	2,500
回購庫存股份		(118,011)	—
償還債券		—	(1,200,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627)	(12,14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3,641)	(10,611)
已付利息		(30,711)	(38,5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36,292)	(1,701,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24,642)	(463,7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177,199	2,142,6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7,525)	45,0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785,032	1,723,977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三生制药(「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相關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出具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1至42頁。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預期將反映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本集團並未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本涵蓋三個主要方面：

- 該等修訂本釐清何時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修訂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在金融負債以現金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時，倘符合特定條件，則可在結算日前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 對於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該等修訂釐清利息的評估，並為具有或有事項(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特徵)的金融資產引入額外測試。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與合約掛鉤工具之間的差異，該等差異可能改變適用的評估。
- 該等修訂為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處置，以及並非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且包含可能根據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變動無直接關係的或有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而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的合約條款的金融工具，引入新的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所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披露。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納入額外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368,130	4,215,107
美國	1,003,780	6,155
其他	154,075	134,223
收入總額	4,525,985	4,355,485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權益)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92,917	不適用

4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生物藥品	3,443,021	4,266,790
特許收入	851,584	—
合同開發與生產經營業務	231,380	88,695
總計	4,525,985	4,355,48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指定時間	4,518,203	4,355,485
一段時間	7,782	—
總計	4,525,985	4,355,485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3,363	83,937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	17,888	14,948
— 收入	16,909	28,381
其他	15,358	11,803
其他收入總額	273,518	139,069
(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14
處置無形資產收益	—	79
視為出售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收益	35,283	—
匯兌差額淨額	(503,308)	9,51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8,881	252,87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64,035	4,13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22,015)	—
(虧損)/收益淨額總額	(347,124)	269,220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總額	(73,606)	408,289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316	163,9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967	57,8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87	12,837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5,178	7,089
僱員福利開支	869,505	810,218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47,204	59,856
其他開支：		
捐款	12,089	4,061
終止租賃虧損	—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23	8,3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897	(1,9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20,884	5,717
獨家分銷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31,019	—
其他	28,657	9,052
其他開支總額	94,469	25,466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9,630	27,824
應付債券利息	—	24,307
租賃負債利息	1,270	871
總計	30,900	53,002

8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或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浙江三生蔓迪藥業有限公司(「三生蔓迪」)、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抗體中心」)、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生國健」)及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三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在認定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須按27.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然而，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適用的預扣稅率或較低。

8 所得稅(續)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43,465	199,935
遞延	(19,659)	33,188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23,806	233,123

多個國家及司法權區已頒佈新稅法，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合組織的支柱二倡議引入按司法權區計算的15%全球最低稅率。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疇。本集團已採納強制性暫時豁免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本集團認為，採納全球最低有效稅率的當前影響並不重大。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中期期間批准，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港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549,319	547,149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元25港仙，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46,59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8,204,000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37,746,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7,137,000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並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影響。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下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依據如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146,595	1,358,20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調整	(1,66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144,931	1,358,204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7,746	2,397,137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691	4,903
獎勵股份	38,374	43,107
總計	2,582,811	2,445,147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成本為人民幣203,3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631,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3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26,000元)，導致處置虧損人民幣68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33,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9,382	1,069,403
應收票據	58,477	68,209
總計	1,207,859	1,137,6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6,968)	(56,099)
賬面淨值	1,150,891	1,081,51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欠維持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84,724	452,382
一至三個月	403,129	497,356
三至六個月	85,310	30,934
六個月至一年	19,155	29,139
一至兩年	6,585	11,842
兩年以上	50,479	47,750
總計	1,149,382	1,069,403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785,032	11,945,380
受限制現金	—	231,819
已抵押存款	135,127	132,188
無抵押定期存款	7,244,643	4,224,845
小計	14,164,802	16,534,232
減：		
已抵押存款	(135,127)	(132,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29,675	16,402,044
減：		
無抵押定期存款－即期部分	(5,549,072)	(3,551,534)
無抵押定期存款－非即期部分	(1,695,571)	(673,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5,032	12,177,199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5,12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188,000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信用證、銀行承兌票據、待決訴訟和仲裁提供擔保。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2,738	215,196
三至六個月	35,932	18,023
超過六個月	7,608	11,454
總計	236,278	244,6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及營銷開支	853,451	948,451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	198,061	169,958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75,654	49,749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賣方的款項、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研發服務費用	132,562	211,579
應付股息	549,319	—
其他	210,768	179,1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9,815	1,558,841
合同負債	97,904	211,528
總計	2,117,719	1,770,369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16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38,084,412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8,005,412股)普通股	156	15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538,005,412	156	5,759,181
已行使購股權	79,000	—*	768
已宣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549,31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538,084,412	156	5,210,630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因行使購股權導致的股本增加少於人民幣1,000元。

** 本公司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17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經修訂)，據此，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7.62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行使價為緊接授出前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12,500份)已獲行使。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經修訂)，本公司可無償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自身股份。獎勵股份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倘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則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亦無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三生國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作為本集團計劃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合適人員及提供選定參與者直接經濟利益以鞏固本集團與選定參與者間的長期關係的一部分，三生國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該等受限制股份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倘歸屬條件未獲滿足，則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生國健並無向僱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7,000股限制性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1.83元)，且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並無限制性股份歸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蔓迪國際(「蔓迪」)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作為本集團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表現措施的一部分，蔓迪董事會決議向選定參與者授出640股受限制股份，以表彰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蔓迪業務營運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限制性股份歸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非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人民幣260百萬元。該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並將分7年分期償還。

19 或然負債

三生國健仲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奧海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奧海」)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三生國健與其合作事項的爭議提起仲裁申請並已被受理。奧海請求終止其與三生國健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簽署的合作協議，要求賠償金額人民幣131.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生國健收到賠償金額人民幣131.1百萬元的爭議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奧海變更爭議申請，要求賠償金額人民幣401.02百萬元。於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整體分析，認為賠償的可能性甚微。該事項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328,386	151,644

2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	與本集團間的關係
瀋陽三生物流有限公司(「瀋陽三生物流」)	合營企業
鐵嶺職工醫院(「鐵嶺職工醫院」)	聯營公司
大連環生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大連環生」)	大連環生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浙江三生」)	受本公司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控制
上海環生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環生」)	遼寧三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非控股股東
上海三生國健生物技術研究院(「國健生物技術」)	三生國健設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21 關聯方交易(續)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自瀋陽三生物流租賃	1,793	1,922
自大連環生獲得服務	2,130	2,464
向國健生物技術租賃	28	28
銷售產品予鐵嶺職工醫院	357	455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貸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大連環生提供貸款	—	10,000
貸款予上海環生	—	2,50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099	10,823

2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大連環生	(i)	11,880	11,880
上海環生	(ii)	1,100	6,875
鐵嶺職工醫院	(iii)	403	16,086
浙江三生	(iv)	—	—
		13,383	34,841

附註：

- (i) 其指向大連環生提供的貸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3.29%及2.11%。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ii) 其指向上海環生提供的貸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2.50%及2.50%。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iii) 其指向鐵嶺職工醫院提供的貸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7,88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4.50%及3.29%。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其指向浙江三生提供的貸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3.48%及3.15%。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1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4,206	5,2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1	347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3,028	9,714
總計	7,555	15,292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財務部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97,454	—	—	97,454
非上市股權投資	—	339,073	452,561	791,634
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5,126,837	—	5,126,837
衍生金融工具	—	58,393	—	58,393
總計	97,454	5,524,303	452,561	6,074,318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147,797	–	–	147,797
非上市股權投資	–	627,125	–	627,125
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586,247	3,271,418	–	3,857,665
衍生金融工具	–	11,786	–	11,786
總計	734,044	3,910,329	–	4,644,373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6,971	-	16,97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361,557	361,557
總計	-	16,971	361,557	378,5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352,266	352,26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層級從第二層級轉移至第三層級，原因是該等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近期交易價格，並採用了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已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根據所報市價釐定。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採用具有可觀察市場輸入值的估值方法，或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或最新一輪融資價格進行估計，並已考慮投資對象處於正常運營且無重大業務里程碑事件。

理財產品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可銷性折讓(「DLOM」)	16.0%
	成本法	預期回報率	2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貼現現金流量法與權益分配模式	貼現率	12.8%
		預期波幅	37.22%

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下降／上升1%將導致本集團利潤減少／增加人民幣25,699,000元／20,840,000元，而預期波幅下降／增加5%將導致本集團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1,006,000元／1,046,000元。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期內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從第二層級轉入	397,892
從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權益轉入	74,164
額外投資	4,321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812)
已收分派	(19,647)
期內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3,895
匯兌調整	(7,25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52,561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352,266)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2,015)
匯兌差額	12,72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61,557)
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於期內計入損益的虧損總額	(22,827)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本集團為戰略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內確認。於出售該等股本證券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內呈列。

(b) 按公平值以外基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三生國健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二零二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中包括現金股息人民幣37,641,000元(相當於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042元)。該利潤分配方案仍須待三生國健股東大會批准。

2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準則對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強制生效。允許提前應用；然而，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以下更新上次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該準則於採納時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首次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新規定，包括損益表中的新類別及界定的小計、有關資料匯總及分解的強化規定，以及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特定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改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或淨利潤。然而，預期將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披露的呈列。根據迄今已進行的工作，本集團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預期影響的評估概述如下。該評估仍可能發生變化，因為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實施工作。

2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續)

(a) 損益表的結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將損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分類為指定類別，包括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其亦要求實體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利潤」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經營利潤小計預期將與本集團目前呈列的經營溢利小計不同。基於迄今所進行的工作，本集團亦預期綜合損益表將出現以下變動：

- 目前在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小計中呈列的股息、利息收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預期將分類於投資類別。分類於投資類別的收入及開支，連同「經營利潤」小計，將構成新的「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小計；
- 本集團正在評估目前計入財務成本項目的收入及開支的分類，並預期該項目將在融資類別中拆分為「僅因籌集資金而產生的負債的收入及開支」及「其他負債的利息開支」；
- 本集團須評估匯兌差額的分類，將其與產生該等差額的項目的收入及開支分類於同一類別，除非如此做會涉及過高成本或努力；及
- 本集團目前按功能呈列經營開支。本集團正在評估其目前的呈列方式，或按性質及功能混合呈列的方式，是否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為其經營開支提供最有用之結構化摘要。倘本集團繼續按功能呈列一項或多項經營開支項目，則有關五項特定性質開支的資料將於財務報表內的單一附註中提供。

2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續)

(b) 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MPM」)

MPM為財務報表以外公開通訊中所使用的收入及開支小計，用於向使用者傳達管理層對實體整體財務表現某一方面的觀點。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評估，「經調整EBITDA」(其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非經營性匯兌差額)被識別為一項MPM，因為本集團目前在其管理層討論、新聞稿及投資者演示中報告該指標。本集團亦正在制定程序，以識別其公開通訊並評估該等通訊中報告的其他指標是否符合MPM的定義。

本集團將須在財務報表內的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MPM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後披露的MPM，將根據本集團就同一報告期間發佈的公開通訊確定。

(c) 匯總及分解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提供有關如何在財務報表(包括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匯總資料的強化原則。其亦引入有關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呈列或附註中所披露項目的標籤及描述的指引。

本集團一直貫徹按類似及不類似特徵匯總及分解項目的原則。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目前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標籤為「其他」的項目，並預期在重大資料否則將被掩蓋的情況下使用更具資訊性的標籤。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引入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相應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包括在按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須使用新界定的經營利潤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以及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的分類。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實際影響可能會發生變化，因為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規定，並在首次應用日期前最終確定其報告流程、控制及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

25 批准發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